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的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超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0人，营业收入为230140万元，资产总额为392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心脏多普勒超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1人，营业收入为3694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811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多普勒超声（全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4人，营业收入为3677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59.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01-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

110	单位类型 1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法人单位 3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2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63402277
102	单位详细名称: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赵燕
202	1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2010 年 01 月 2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2010 年 01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0512 固定电话 67366833 - 移动电话 13812787818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江苏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市 地(市、州、盟) 苏州工业园区 县(市、区、旗) 胜浦街道 乡(镇、街道) 星桥南社区居 村(居)委会 钟园路258号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320576053014 城乡代码 111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1 1是, 2否 江苏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市 地(市、州、盟) 苏州工业园区 县(市、区、旗) 胜浦街道 乡(镇、街道) 星桥南社区居 村(居)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 路258号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320576053014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1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维修 2 X射线设备 3 核磁共振设备及超声仪器相关设备 3 血管X射线设备及影像核心零部件 行业代码(GB/T4754-2017) 3581
104	报表类别 B A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2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4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21人 其中: 女性 245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3694194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433244 千元 资产总计 1811546 千元 营业利润 138385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10 10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居委会 54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9 其他经济组织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310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企业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205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4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可多选)						
	☐ 港商投资	☐ 澳商投资	☐ 台商投资	☐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5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1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代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5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直营(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连锁品牌(请填写品牌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 (可多选, 不超过15个)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8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 其他指标如需变更,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 调查单位免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末从业人员934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367,735.69万元，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77,859.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2日